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902-CSXM-C2026-0003

项目名称: 2026 年亭湖区县道安全整治工程

采购人: 盐城市亭湖区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 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

签订日期: 2026年9月24日



合同协议书

盐城市亭湖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6 年亭湖区县道安全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2026 年亭湖区县道安全整治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亭湖区县道安全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x254、x205、x256 等路段。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志、标线、护栏及其他交安设施、路基路面、伸缩缝、给排水等施工，具体招标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和采购需求。招标人保留对招标范围及工程量进行调整的权利。

工程规模：工程造价约 119 万元。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规范；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伍仟元整（¥：975000.00 元）（其中暂列金额：20000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大召，联系电话：18402561580。

5、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45 日历天。

9、缺陷责任期：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缺陷责任期满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9 月 20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9 月 20 日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红线范围内的永久占地将按计划一次性或分批提供给承包人。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

地。本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办理临时占地的租用手续，并支付租用以及地面附着物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其费用含在承包人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承发包人按以下（2）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 (1) 固定总价合同；
- (2) 固定单价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名称：详见第六章 图纸目录；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3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7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耗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

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 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 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

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

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 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 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 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 承包人应予执行,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投标人中标后应精心组织施工，充分考虑各项保证措施。若投标人未达到质量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合格等级，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增加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由招标人提供的或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2）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 承包人应接受交通质监机构及市交通主管部门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2)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3) 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4) 拟建标段内与已建公路、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管线等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路基需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充分调查，在施工期内对施工范围内的管道、光纤、电缆、排水等设施采取合理、有效的临时保护措施。承包人实施期间必须服从有关管理单位的协调和要求，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由上述情况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价。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履约担保或者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发包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承包人(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本项目约定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履约保证金调整为合同价的 5%)。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承包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承包人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方式：无息退还至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时间：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承包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 分包

本款细化为：本标段禁止分包及转包。如存在劳务分包的，应将公司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报业主备案。

4.4 联合体

本款增加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未按时进场或擅自离场,按 5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其他主要人员按 200 元/人·天。更换项目经理 1 万元/人次、项目总工 0.5 万元/人次、安全员 0.2 万元/人次。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次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 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

5.1.4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大宗及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无。”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通用条款本款 5.3.1 末增加：“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 5.4.3 内容。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细化为：

6.1.1 为实施和完成本标段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函附表中所报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所有施工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函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当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安全和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1.2 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和(或)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可提供协助。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达到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第 7.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在服从全局、保障施工期的基础上，遵循发包人、交警、路政、城管等行政部门提出的相关要求，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并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交警、路政、城管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方案审查费、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等。上述费用均含在相关的单价或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作为一个有丰富工程施工经验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相关施工干扰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未按规定运行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造成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补充第 7.2.3 款为：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

第 7.5 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补充第 7.7 款为: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 检查与校正, 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 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 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 一经发现, 承包人应自费纠正, 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 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 应至少 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 发现错误,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增加 8.5 款:

8.5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合同签订至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 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 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 并负责立即恢复, 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 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 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 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 法规及规章制度, 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标段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 编制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 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管理规

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工地出入管理制度、环境卫生制度、防火制度,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对承包人按此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对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

第 9.2.5 项细化为:

本项目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取详见清单,并列在固化工程量清单中表中。安全生产费用应由业主根据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安全生产必须投入情况的签字确认,计量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费用进行调整。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购买、维护和更新,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1、安全生产经费预付款比例: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发包人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总额的50%。

2、安全生产经费预付款支付形式:工程开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

3、安全生产经费预付款扣回方式:工程建设期间,承包人应当根据安全生产费用实际使用情况,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办理安全生产费用计量,该计量先从预付的安全生产费用中扣回,直到扣清为止。

承包人在申请安全生产费支付时,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已证明承包人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属实。

承包人应杜绝死亡事故、重伤事故和重大机械事故,确保无安全生产事故。

9.2.8 安全考核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则招标人对中标人罚款 50 万元人民币/次,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第 9.4.11 项: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

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发包人和业主代表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审批。

11.开工和竣工

11.2 竣工

本款末增加：工程交工验收后，若在竣工验收前出现质量问题，所发生的维修费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承担该维修费用，则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及发包人拨付的其他方面经费中扣除，出现 重大质量问题或有重大违法乱纪行为的，按照质量管理方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予以处罚。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竣工资料(包含电子档案)，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尾款中扣除中标价的 0.1%或投标价中竣工文件费（取大值）。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业主代表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业主代表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款补充第 13.1.4 和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6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7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8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9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变更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 变更的估价原则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若设计变更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其中标项目单价进行结算;

若设计变更后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按合同施工期间《盐城工程造价》指导价由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JTG/T B3832-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交通运输部机械台班费用 定额》及《交通运输部概预算编制办法》进行编制预算,经监理、业主审核后的项目预算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后的项目单价进行结算,即变更后项目单价=审核后预算价×中标下浮率。

中标价-不可竞争费用

下浮率 = $(1 - \frac{\text{中标价} - \text{不可竞争费用}}{\text{预算价} - \text{不可竞争费用}}) \times 100\% = \%$

预算价-不可竞争费用

注:上述公式中的预算价是指招标人委托编制经审计工程预算价

(2) 若部分清单子目中标单价与市场价相比偏高,如该子目最终结算数量不大于招标文件清单数量的 125%,则可按中标单价结算;如该子目最终结算数量大于招标文件清单数量的 125%,则超出原清单数量部分的工程数量,按市场价结算,市场价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定。

(3) 若部分清单子目中标单价与市场价相比偏低,如该子目最终结算数量不小于招标文件清单数量的 75%,则可按中标单价结算;如该子目最终结算数量小于招标文件清单数量的 75%,则按原清单数量与实际结算数量的差,与市场价与中标单价的差的积,扣减施工单位结算(扣减基数为实际结算数量与中标单价的积)。市场价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定。

工程结算数量由跟踪审计方、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签证作为付款的依据。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2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工程实施过程中人工、材料、机械价格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1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施工中按形象进度付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10%的预付款（含安全生产费预付款）；

(2)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85%，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工程交工满一年且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 97%；

(4) 竣工验收合格后（交工满二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按最终审定价全部结清。

注：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每次付款时，需要出具相应的正规发票。

本工程提交审计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资料整理，并积极配合，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不得虚报，要求与审计价差距不得超出 10%。承包人结算报审时，核减率在 5%（含 5%）以内的部分，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在 5%-10%（含 10%），则其超出 5%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核减率超出 10%，则该工程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项目如有二审，二审核减率超过一审审定价 2%部分的审计费用，相应扣减一审审计费用。

18.3 验收

18.3.2 补充：考核验收前承包人应编制好满足业主要求的施工总结和竣工资料。

18.7 竣工验收

18.7.3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业主代表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负责为本工程投保，工程的保险包括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 or 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业主代表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

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业主代表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业主代表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项(1)款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业主代表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业主代表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业主代表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 22.1.1 款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 1%—10% 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

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业主代表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业主代表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3)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 or 业主代表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4) 发包人按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或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对于承包人已完成的经发包人授权单位核定的工程量，发包人据实结算并于合同解除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支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发包人可以在支付该工程款时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承担（但尚未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承包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的，无论相关争议纠纷是否解决，承包人都应在 10 日内离场，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因解除合同、重新招标签约而需办理的所有行政手续，承包人皆承诺无条件配合；承包人不及时离场的，每逾期一日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不给予相关配合的，承担发包人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 承包人在业主代表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5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2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 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和业主代表的同意（特殊情况除外），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1 万元/人次、更换总工 0.5 万元/人次、更换安全员 0.2 万元/人次）。若出现项目经理（不含项目副经理）、总工均更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3) 承包人在业主代表规定的截止日前, 投标函附表表 7 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 每迟到 1 天, 发包人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 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 在工程实施期间, 未经业主代表批准, 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 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5) 在工程实施期间, 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业主代表批准, 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工期目标, 则按 1000 元/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6) 在施工期间, 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 一经发包人发现, 则按 2000 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业主代表作假, 一经查实, 发包人将按每次 5000 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业主代表的质量检查或抽查, 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 发包人将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 经业主代表认可后, 每次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除上述约定外, 发包人还将按《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 25-款为:

25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 号发布的《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 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26.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 发包人将按照本项目建设工程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 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27. 计划的调整

27.1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业主代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28. 配合

28.1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与其他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业主统一协调。

28.2 确保业主不受指控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妥善处理协作单位、所雇佣的农民工等有关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工程款、工资等事宜。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29. 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

29.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业主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主管部门。

29.2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须接受业主的处罚,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29.3 审查承包人上报的工程计量支付申请,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 398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管(2016) 707 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盐政办发(2018) 2 号)、《盐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盐城市交通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盐市交建(2018) 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

见（苏交规（2021）2号）、盐治欠办发（2022）14号《关于在全市建设工程项目统一使用农民工劳动合同规范文本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以上相关文件若有矛盾按新文件执行。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亭湖区县道安全整治工程的项目法人盐城市亭湖区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 2026年亭湖区县道安全整治工程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2026年亭湖区县道安全整治工程**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9月20日

2026年9月20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 年亭湖区县道安全整治工程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盐城市亭湖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9月24日

2026年9月24日

